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中国教育工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设委员 7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女职工委员会设委员 5 名，均由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根据有关规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均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的差额均达到应选人数的约百分之十以上。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8 人，选举委员 7 人，差额 1 人，每位选举人最多可选举 7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 人，选举委员 3 人，差额 1 人，每位选举人最多可选举 3 人；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6 人，选举委员 5 人，差额 1 人，每位选举人最多可选举 5 人。

四、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自下而上，反复协商产生，提交大会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最后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五、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分三张选票。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分别加盖“中国教育工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印章，没有印章的选票无效。三张选票一次投入票箱，分别计票。

六、选举时，参加大会选举的正式代表数必须超过应到正式代表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能进行。因病、因事缺席的代表不参加投票，不能委托投票。大会不设流动票箱。

七、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1 名，计票人 2 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代表担任，计票人由大会工作人员担任。监、计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

大会表决通过。被提名为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

八、本次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选举人在候选人姓名下边对应空格中赞成画“O”，不赞成画“×”，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可在“另选人选”栏中填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下边的赞成空格栏中画“O”。填写选票用黑色水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九、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正式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如最后几名候选人得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对得赞成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是否减少委员名额或再次进行选举。

十、大会选举前，按照主持人的指令，由总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监票人负责加封，会议工作人员清点到会人数并发放选票。

十一、大会投票时，具有正式代表身份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正式代表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顺序依次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清点票数，实施计票。收回的每种选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十三、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四、新任的工会委员会主席、常务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待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后分别召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等额选举。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本次大会通过后实施。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工会主席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就工会主席选举办法如下：

一、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在当选的委员中采用等额选举办法产生主席、常务副主席。

二、参加选举的委员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能进行。

三、选举设监票人 1 人。监票人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担任，但主席候选人和常务副主席候选人不得担任。由会议工作人员（非委员）担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担任。

四、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因病、因事等原因缺席的委员不参加选举的，不委托投票，不设流动票箱。

五、选票应盖有“中国教育工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选票上按主席、常务副主席职务为序排列。

六、投票人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如赞成，请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的空格内画“○”；如反对，请在右侧的空格内画“×”；如弃权，在其姓名右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请在选票姓名栏相应的空格内写上被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右侧的空格内画“○”。填写选票用黑色水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前，由监票人检查票箱后加封，会议工作人员清点到会人数并发放选票。

八、投票开始，由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其他委员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依次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选票并进行计票。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小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十、候选人得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应到委员的半数，方能当选。

十一、计票结束后，计票结果由监票人向会议报告；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

结果。

十二、本办法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主任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任选举办法如下：

一、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采用等额选举办法产生。

二、参加选举的经审委员必须全体出席，选举方能进行。

三、选举设监票人 1 人。监票人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担任，但经审委主任候选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由会议工作人员（非经审委员）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名单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因病、因事等原因缺席的委员不参加选举的，不委托投票，不设流动票箱。

五、选票上应盖有“中国教育工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

六、委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如赞成，请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的空格内画“○”；如反对，请在右侧的空格内画“×”；如弃权，在其姓名右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请在选票姓名栏写上被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右侧的空格内画“○”。填写选票要用黑色水笔，符号要正确，笔迹要清楚。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投票结束，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八、候选人得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应到委员的半数，方能当选。

九、计票结束后，计票结果由监票人向会议报告；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本办法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主任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如下：

一、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采用等额选举产生。

二、参加大会选举的女职工委员数必须超过应到委员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能进行。

三、大会选举设监票人 1 人。监票人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担任，但主任候选人和副主任候选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由会议工作人员（非委员）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名单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因病、因事等原因缺席的委员不参加选举的，不委托投票，不设流动票箱。

五、选票应盖有“中国教育工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选票上按主任、副主任职务为序排列。选票要用黑色水笔填写，符号要正确，笔迹要清楚。

六、投票人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如赞成，请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的空格内画“○”；如反对，请在右侧的空格内画“×”；如弃权，在其姓名右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请在选票姓名栏写上被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右侧的空格内画“○”。填写选票要用黑色水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投票结束，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八、候选人得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应到委员的半数，方能当选。

九、计票结束后，计票结果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本办法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实施。